

政府采购合同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甲方）所需“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鼎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洛采竞磋-2025-17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河南未之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一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6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即 5362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在活动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尾款，即 229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未之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11 7425 0000 012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晓晨

联系电话：18538838800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15138378867
2025.12.11

2025.12.11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晚晨

(签字)

电

签订日期：

18538838800

2025.12.1

附件一

“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活动签到、接站等相关物料及搭建服务	1	45000	45000
2	展演开幕式区域设备物料、搭建及主题氛围布置服务	1	77500	77500
3	观摩活动重点展演场地布置	1	30000	30000
4	执行导演及主持人礼仪团队服务	1	26500	26500
5	非遗传承人团队展演总费用	1	100000	100000
6	活动宣传推广及视频制作服务	1	95000	95000
7	活动全流程摄影摄像服务	1	40000	40000
8	活动宣传类物料定制	180	120	21600
9	嘉宾食宿保障服务	1	80000	80000
10	非遗传承人食宿保障服务	1	53200	53200
11	嘉宾车辆保障服务	1	55000	55000
12	展演传承人车辆保障服务	1	30000	30000
13	活动全流程图片直播服务	1	12000	12000
14	大会执行保障服务	1	48000	48000
15	大会视觉设计服务	1	22500	22500
16	活动特色策划服务	1	30000	30000
合计				766300
最终优惠价 (含税)				766000